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81號

原　　告　強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
被　　告　歐文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尚有裁判費壹萬參仟壹佰柒拾貳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3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又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09年5月14日以109年度救字第8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在案。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